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邱○○

相 對 人 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邱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邱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邱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
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
02 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○，相對人於民國00
04 0年0月00日因○○○○○○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05 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
06 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衛生福利部
08 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
09 經鑑定結果：被鑑定人最高學歷為○○○○，病前主要工作
10 為○○○○，能與親戚為社交性互動，會參加教會活動，可
11 維持完整程度的生活自理能力、社會能力與經濟活動能力；
12 被鑑定人自00歲之後逐漸出現認知功能減低與生活自理能力
13 下降的情形，其功能障礙在7至8年前發生一次○○○後日益
14 明顯，家人原聘有外籍看護工照顧；被鑑定人於000年0月0
15 日出現發燒以及意識變化而被送至○○醫院急診就醫，意識
16 狀態在生理疾病獲得改善後仍未好轉；被鑑定人自000年0月
17 00日入住○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迄今仍持續存在顯著意識狀
18 態障礙，至鑑定日前整體情況並未獲得顯著改善，除意識、
19 注意力及定向能力存在完全障礙以外，其記憶、瞭解、溝
20 通、辨識、評價品質、抽象思考、計畫與組織等資訊處理能
21 力也呈現完全障礙，進而使其生活自理能力、職業功能、社
22 交功能、健康照護能力、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皆受○○○○
23 ○○影響而呈現完全障礙；綜上所述，鑑定人推測被鑑定人
24 因受○○○○○○○影響，使其持續存在意識障礙與認知功能
25 障礙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
26 思表示之效果，判斷被鑑定人應已達到可施予監護宣告之程
27 度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000年00月00日○○
28 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，自
29 足認相對人喪失言語能力，已無訊問之必要。本院綜合上開
30 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，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
31 陷（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

01 度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相對人之配偶已死亡，相對人
04 之○○邱○○、邱○○、邱○○則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
05 人，此有最近親屬同意書可憑，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認同
06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
07 管理其財產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
08 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另依前揭規
09 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0 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
11 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
12 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
1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
14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邱○○為相對人之○○，其願
15 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爰併指定邱
16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9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4 書記官 鄭珮瑩